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9号

罪犯吉尔么次各，女，1968年3月21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6日以(2020)川34刑初45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七万元。被告人吉尔么次各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9年7月9日起至2034年7月8日止。于2020年10月1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45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线圈加工及勤杂岗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七万元未执行，经法院查证，无财产可供执行，财产刑终结执行，账户余额2734.94元，月均消费97.5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吉尔么次各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尔么次各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因未积极履行财产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尔么次各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